

债券代码:	175000.SH	债券简称:	20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88104.SH	债券简称:	21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85407.SH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85445.SH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2
债券代码:	185600.SH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9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期限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期）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前述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可续期公司债、结构性票据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2020年第9次总裁办公会、第14次党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报50亿永续次级债券发行额度。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2020年第20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报50亿公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额度。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光证Y1”）。“20光证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4.40%，起息日为2020年8月17日。“20光证Y1”于2020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光证Y1”，代码为175000。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光证Y1”）。“21光证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4.19%，起息日为2021年5月13日。“21光证Y1”于2021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1光证Y1”，代码为188104。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

币 1,400 亿元（含 1,4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不受上述期限限制）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续期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可续期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1 年期以上商业贷款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 20 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报 100 亿公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额度。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光证 Y1”）。“22 光证 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 3.73%，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22 光证 Y1”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2 光证 Y1”，代码为 185407。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光证 Y2”）。“22 光证 Y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 4.08%，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22 光证 Y2”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2 光证 Y2”，代码为 185445。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 光证 Y3”）。“22 光证 Y3”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 4.03%，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22 光证 Y3”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2 光证 Y3”，代码为 185600。

##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告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及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及执行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8 号、临 2019-037 号、临 2020-051 号、临 2020-080 号、临 2021-037 号、临 2021-045 号、临 2022-002 号、临 2022-007 号、临 2022-009 号、临 2022-032 号、临 2022-052 号、临 2022-054 号、临 2023-019 号、临 2023-034 号、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现将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光大资本与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两家优先级合伙人之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及华瑞银行两起案件已经终审并进入执行阶段，经双方协商，已制定执行和解方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光大资本拟分别与招商银行及华瑞银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以人民币 26.4 亿元履行两案终审判决确定的全部支付义务。其中，与招商银行的执行和解款分期四年清偿，与华瑞银行的执行和解款一次性清偿。如光大资本未能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则对方有权申请恢复执行终审判决。和解资金主要来源于相关诉讼前期冻结资产及后续处置变现所得，一时退出困难部分，公司或子公司可在必要时向光大资本提供流动性支持、借款等形式的相关财务资助。执行和解协议全部支付义务履行完毕后，光大资本及其子公司与招商银行及华瑞银行相关诉讼、仲裁项下不存在任何未了结债权债务，相关诉讼、仲裁即告执行终结。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已就 MPS 相关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16 号、临 2019-051 号、临 2020-015 号、临 2021-006 号及临 2022-005 号）。公司初步评估，满足执行和解协议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下将转回预计负债，相应增加非经常性收益项目约 20-21 亿元，以

上为预估数，具体数据将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22 光证 Y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诉讼进展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